

晉界春秋 每用紀念

我國晉經 嬴秦不燬
亭毒埃垤 陰陽變理
夏古以斯 豈解明異
崇黜有權 功資良史

五溪中晉學校教頭

董氏小兒方論疏解

朱東平董汲及之著

清皖南建德周學海澄之據仿宋本刊行

嘉定後學張壽頤山雷甫疏解

董氏小兒痘疹備急方論序

世之人有得一奇方可以十全愈疾者。恐其或惟慮
藏之不密。人或知之。而使其病之不神也。其亦陋矣。
夫病之得愈。病必得人。而告之。使與大槩。各各其

天年以終。此六仁術也。吾友量及之。少舉進士。不第。
急於養親。一日。盡棄其學。而從事於醫。然醫上非鄙
術矣。古之人未嘗不飾之。如張仲景。陶隱居。葛洪。孫
思邈。皆名於後世。但昧者為之。至於異貴賤。別貧富。
自鄙其學。君子不貴也。反之則不然。凡人之疾苦。如
已。有之。其往來病者之家。雖祁寒大暑。未嘗少憚。至
於貧者。或晝夜自惠。新藥以周其乏者多矣。他日携
小兒斑疹。方一帙見過。求序於余。因為引其略。而使

見及之。而存。知世之有奇方可。以療疾者。不足貴也。所以。東平十柯居士孫準平甫序。

自序

夫上古之世。事質民淳。稟氣全粹。邪不能干。擬有疾病。祝由而已。雖大人方論。尚或未備。下逮中古。始有巫方氏者。著小兒顛頭徑。以卜壽夭。別死生。歷世相授。於是小兒方論具焉。然在襁褓之時。藏府微弱。脈從未辨。痒不知。痛不能言。祇能啼叫。至於憂喜驚

風客忤解竅。近世巢氏。一一明之。然於斑疹欲出。証候而傷寒相類。而略無辨說。致多謬誤。而後醫者不致詳慎。或乃靈者下之。實者益之。疹者汗之。風者溫之。轉生諸疾。遂致天斃。噫。可歎也。今採摭經教祕方。詳明証候。通為一卷。目之曰斑疹備急方。非敢謂有補於後世。意欲傳諸好事者。庶幾鞠育之夢存焉。東平董汲及之序。

總論

論曰。夫生民之道。自微而著。由小而大。以物理灼然。
不待詩史証據可知。然小兒氣稟微弱。故小品方云。
人生六歲已上為小。六歲已下。徑不全載。而以乳下
嬰兒。有疾難治者。皆為無所依據。至如小兒斑疹一
候。不惟脈理難辨。而治療最比他病尤重。始覺証而
傷寒陰痼相近。通都輔郡。名醫輩出。則猶能辨其一
二。遠地左邑。執病不精。失於詳審。投藥暴妄。如之小
兒臆府搖撼。易為動傷。斑疹未出。往往疑為傷風。即

以麻黃等藥。重發其汗。遂使表虛裏實。若為陰病。治之使用溫藥。則勢熱愈甚。直至三四日。証候已定。方得以斑疹治之。則所失多矣。大率世俗醫者。斑疹欲出。多以熱藥發之。遂使胃中熱極。其初作時。即斑疹見於皮下。其已出者。變黑色而倒陷。既見不快。猶用熱藥。薰蒸其疾。斑疹得熱。則出愈難。結生熱証。大小便不通。更以巴豆取積瀉下之。則使兇穢府內虛。熱又不除。邪氣益深。變為喘滿。使血。或為瘡癤。

身俸破裂。遂使百病之毒。一旦為俗醫所誤也。可不痛哉。大抵斑疹之候。始覺多咳嗽。身體溫壯。面色而四肢俱赤。頭痛腰疼。眼睛黃色。多睡中癢癢。手足厥耳尖及尻冷。小便赤。大便秘。三部脈洪數絕大不定。是其候也。其乳下兒。可兼令乳母服藥。其証候未全。或未明者。但可與升麻散解之。其已明者。即可用大黃青黛等涼藥下之。次即與白虎湯。為秋冬春寒。未用白虎湯之時。但加麥煎服。不必拘於常法。仲景

云四月後天氣大熱。即可服白虎湯。特言其梗概耳。
大率疹癍未出。即可下。已出則不可下。出足即宜利。
大小便。其已出未快者。可與紫雪散。救急散。抵壅散。
之類。其重者。以牛李膏散之。或毒攻咽喉者。可與少
紫雪。及以聖湯。無不效也。其餘熱不解。身熱煩渴。及
病疹兒母。俱可與甘露飲。或使血者。以牛黃散治之。
更宜常平肝臟。解其敗熱。憲熱血攻肝。即衝於目。內
生障翳。不過醫治。瞳人遂損。尤宜慎之。然已出未平。

切忌見襍人。恐勞力之人及孤兒。薰觸故也。未愈不
可當風。即成瘡痂。如膿亮出。可燒黑丑糞。反隨瘡貼
之。則速愈而無癢也。又左右不可闕胡荽。蓋能禦汗
氣。辟惡氣故也。為兒餅食物。可時與少葡萄。蓋餅利
小便。及取為穗出快之善也。小兒斑疹。本以胎中積
熱。及將養溫厚。偶胃中熱。故乘時而作。外台方云。胃
爛即發斑。微者赤斑出。極者黑斑出。赤斑出五死一
生。黑斑出十死一生。其府熱即為疹。蓋熱淺也。藏熱

可為瘕。蓋熱深也。故經色論云大者屬陰。小者屬陽。
汲憊角而來。以多病之故。因而業醫。近年累出諸案
治病。當壬申歲。冬無大雪。天氣嚴濕。連春初見小兒
多病斑疹。醫者頗類如前說。如投以白虎湯之類。即竊
笑云。白虎湯本治大人。蓋不知孫真人所論大人小
兒。為治不殊。但用病劑有多少為異耳。則是未知用
藥之法。故多失誤。今博選諸家。及親往用有效者。方
備錄為書。

(箋)董氏以春多集痘科應用諸方。名以斑疹者。宋時固以痘科為斑也。考痘疹為時行之氣。溫涼寒熱。萬有不齊。自來痘科名家。或尚溫補。或尚清涼。各有主。大率隨所見而為推移。必不能先有成見。膠柱鼓瑟。是奉集方。寥一無成。而皆偏重於清涼一邊。溫熱熾甚者宜之。其元氣素落。或真陽不充之常。從事於溫補者。法猶未備。蓋痘疹稟先天之蘊熱。其發泄也。恆隨春生之令而動。宜於清

化者。本是十之八九。以尋常理法言之。是集數方。
固多適用。然亦因作者所見之症。多屬實熱。遂不
及溫養一層。九和六九是封公論六氣大司天。謂
古今治痘各家。按時索之。溫補清涼。顯然有別。其
所引証已極確鑿。若及之是偏。據我仲陽後序。時
在宋哲宗元祐之癸酉。則此論中之所謂壬申歲。
冬無大雪。天氣賊溫。達春初而小兒多病斑疹者。
即是元祐之七八年。在九是大司天年表中。所

謂六十四甲子。少陽相火厥陰風木主氣者。其時
民病多。屬於熱。據此。尤是為六氏得一確証。子輿
氏有言。讀其書。不可不知其人。而尤必論其世。願
竊謂讀古人醫書。更不可不知其世。故備論之。以
見是書固當時切用之作。而願自憶二十餘年。臨
症處方。固亦清化者多。溫補者少。則即九是之所
謂同治三年以後。在七十七甲子。陽明燥金少陰
君火主氣之中。然今則上元之癸亥矣。循九是之

例推之。明年為七十八甲子。當屬太陽寒水。太陰
濕土主氣。從前景岳石頑請公溫補之法。勢必咸
行。行時而治虛者。又當少清涼而多溫補。則陳文
中之十一味木香散。十二味異功散。聶久吾萬密
將之保元法。莊在田之逐生編。補幼編。必多適用。
董氏是編。或者又常斟酌。以六天氣循環。必然之
理。姑附識之。備異日質証。何如。秋冬春寒。不用白
虎湯。在宋時人多有作此說者。然病隨病用。豈有

果執時令。不問病症之理。稍明醫理者。所不能持
此謬論。奈何竟謂仲景有四月可用白虎之語。辱
誣古人。大不可也。甫言酸滿。於痘疹發出時。殊
不相宜。然以為可治時氣痘瘡不出。蘇頌已有是
說。量氏於此。謂取為聽出快之義。則逸末庸俗之
見。恐非舊論。

葉方

升麻散 治疹癍未出疑貳之間身熱而傷寒溫疫

相似及瘡子已出發熱並可服之方

升麻 芍藥 葛根 剉炒 甘竹 炙各五

右為細末每二歲兒服二錢水一盞煎至五分去
滓溫服不以時日三夜一服

又升麻葛根輕揚宣發在肌膚壅塞不能透達者
宜之而火熾毒熾瘡毒疹稠密者不可概投惟於
之藥有芍藥以駕馭其間自可取而而服之分
量尚輕則立法上極周到